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

建设单位：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5 月

编 制 单 位：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白雪梅

项目负责人：

审 核：

审 定：

监测单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秦彪、孔蕾蕾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557-2677778

传真： /

地址：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邮编： 234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				
项目单位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法人代表	闫光	联系人	闫光		
通信地址	灵璧县灵城镇建设中路				
联系电话	0557—6080610				
建设地点	灵璧县城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灵环建[2019]62 号	时间	2019.12.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发改审批[2021]81 号	时间	2021.05.1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吕沟投资总概算 (万元)	499.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9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吕沟实际总投资 (万元)	446.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46.5		100%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2.23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4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灵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7]49 号)，2019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2019 年 12 月重新报批环评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9]62 号)文件，2021 年 10 月建成运行。</p> <p>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灵发改审批[2020]228 号)批复中要求：将南凤河、刘家沟治理工程从城区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甩项；</p>				

	<p>2021年4月18日召开关于调整城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专题会议，会议决议：1、经与湖北工建协商，同意将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景观绿化、市政配套工程”调出 PPP 项目包（南李沟除外）；2、由县城管局负责督促湖北工建尽快完成河道工程、治污工程等后续收尾工作。3、由城管局牵头，会同县司法局等部门负责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依法依规完善工程调减手续，研究制定付费方案，为下一步合同履行做好准备。4、由县城管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该项目已实施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确保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建设并与城市市政管网有效衔接。5、由县城管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该项目已实施工程量进行审计确认，县审计局负责对审计结果进一步抽查和复核。6、县城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等部门，依法合规做好后续工程招投标工作，除环城河、岳罗河上游外，其余河道沿河绿化、市政配套工程随城市开发、市政道路工程同步建设。</p> <p>受项目单位灵璧县城管局委托，对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中的吕沟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吕沟。</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的要求，编制了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周边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吕沟所在区域的水生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情况。</li> <li>2、声环境调查范围：调查项目边界 200m 范围。</li> <li>3、水环境：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及处置情况。</li> <li>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弃渣、生活垃圾等以及运行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li> </ol>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实际试运行的环境影响特征、污染物排放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一、施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因水生生态、植被破坏、工程占地、水土流失。</li> <li>2、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li> <li>3、水环境：COD、SS、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li> <li>4、气环境：施工粉尘、底泥臭气、机具尾气。</li> </ol> <p>二、运营期</p> <p>水生生态、水土保持、景观、绿化等生态环境。</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吕沟河段所在地及项目河段上游 1.0km 至下游 8.5km 内无地表水集中饮用水源取水口，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目标。敏感目标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环境</td> <td>灵璧初级中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 人</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项目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东关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 人</td> </tr> <tr> <td>灵璧中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人</td> </tr> <tr> <td>温州商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人</td> </tr> <tr> <td>地税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界洪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空气环境	灵璧初级中学	/	1700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区	/	30.18	/	东关小学	/	1400	1200 人	灵璧中学	/	1700	1500 人	温州商城	/	1100	1000 人	地税小区	/	1000	500 人	水环境	界洪河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空气环境	灵璧初级中学	/	1700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区	/	30.18	/																																								
	东关小学	/	1400	1200 人																																								
	灵璧中学	/	1700	1500 人																																								
	温州商城	/	1100	1000 人																																								
	地税小区	/	1000	500 人																																								
水环境	界洪河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声环境	项目区	/	30.18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灵璧初级中学	/	1700	800 人	
	东关小学	/	1400	1200 人	
	灵璧中学	/	1700	1500 人	
	温州商城	/	1100	1000 人	
	地税小区	/	1000	500 人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准内容是否存在变更；</li> <li>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li> <li>3、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li> <li>4、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li> </ol>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1 小时均值</th> <th>日均值</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二 级标准</td> <td>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50μg/m<sup>3</sup></td> <td colspan="2"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0μg/m<sup>3</sup></td> <td>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μg/m<sup>3</sup></td> <td>80μg/m<sup>3</sup></td> </tr> <tr> <td>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300μ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吕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0.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3)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1 小时均值	日均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二 级标准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TSP	—	300μg/m <sup>3</sup>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1.5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项目	1 小时均值	日均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二 级标准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TSP		—	300μg/m <sup>3</sup>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1.5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 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60	≤180	≤220	≤3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60	≤180	≤220	≤35	≤5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 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值。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项目，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灵璧县罗河路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位于灵璧县罗河路。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等。本期治理长度 0.6km。</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查结果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总体主要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吕沟设计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吕沟实际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任务与规模</td> <td>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td> <td>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td> <td>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治理工程</td> <td rowspan="3">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td> <td rowspan="3">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td> <td rowspan="3">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观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污纳管工程</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	吕沟设计建设内容	吕沟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任务与规模	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	河道治理工程	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	景观工程	截污纳管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吕沟设计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吕沟实际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任务与规模</td> <td>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td> <td>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td> <td>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治理工程</td> <td rowspan="3">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td> <td rowspan="3">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td> <td rowspan="3">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观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污纳管工程</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	吕沟设计建设内容	吕沟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任务与规模	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	河道治理工程	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	景观工程	截污纳管工程
项目	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	吕沟设计建设内容	吕沟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任务与规模	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																										
河道治理工程	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																										
景观工程																													
截污纳管工程																													
项目	环评设计总体建设内容	吕沟设计建设内容	吕沟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任务与规模	共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凤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1.952km	吕沟主要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治理长度合计约 0.6km																										
河道治理工程	吕沟、吕沟、（凤河、吕沟、吴沟、界洪河、团结沟、岳洪河）（含垃圾清运）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																										
景观工程																													
截污纳管工程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南凤河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治理范围：南凤河凤河堤至 S201 段，治理河长约 3.80km。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拓、生态驳岸。</p> <p>吕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管网截污、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p> <p>刘家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拓、生态驳岸。</p> <p>李沟水环境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污染治理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河岸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p>		
市政配套工程	完善路网布局、市配套设施。	完善路网布局、市配套设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工程征地及拆迁	本次水环境治理工程涉及的 12 条河道的治理均在原河道水利管理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不新增占地及拆迁。	吕沟水环境治理工程在原河道水利管理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不新增占地及拆迁。	与环评设计一致
工程疏浚、加固和土石方量	12 条水系共清淤疏浚 43 万 m <sup>3</sup> ，加固护岸 75.8km，土方开挖 57 万 m <sup>3</sup> ，土方回填 45 万 m <sup>3</sup> 。	吕沟清淤疏浚及土方清理合计约 16380m <sup>3</sup>	吕沟清淤疏浚约 1857.3m <sup>3</sup>
总投资	投资估算为 56442.7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915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99.76 万元，预备费 2687.75 万元。	吕沟投资估算为 499.8 万元，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约 44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0.6 万元，预备费用约 4.9 万元	实际总投资约 446.5 万元

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详见表 4-2；

4-2 项目变更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规模	共治理河道 12 条，治理长度合计约 30.18km。	本期吕沟治理长度合计 0.6km	完成了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吕沟，吕沟中下游规划建设滨河公园，中上游河水北流，下游河南流，现只建设下游 600m。不属于重大变更
工程疏浚、加固和土石方量	12 条水系共清淤疏浚 43 万 m <sup>3</sup> ，加固护岸 75.8km，土方开挖 57 万 m <sup>3</sup> ，土方回填 45 万 m <sup>3</sup> 。	吕沟清淤疏浚及土方清理合计约 1857.3m <sup>3</sup>	
工程建设情况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工程、桥梁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设置沉降、隔油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临时厕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施工营地及配套环保设施，依托当地公共厕所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清淤疏浚工程、护坡工程、截污控源工程，其中清淤疏浚工程主要为河道底泥清挖工程，护坡工程主要为建筑施工工程，截污控源工程主要为施工工艺为开槽、顶管施工工艺，各施工工艺具体如下所示。

### 1、清淤疏浚工程

本次工程清淤疏浚、城区河段均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方式进行施工，将河道分段筑坝（坝间距约 500—600m）坝内积水排干或导流，河床露出后，由人工或者挖掘机械、吸污车进行施工。

鉴于本次工程河道大部分位于城市及市郊区域，项目清淤淤泥置于河道两侧用作护坡工程以及项目绿化使用。

### 2、护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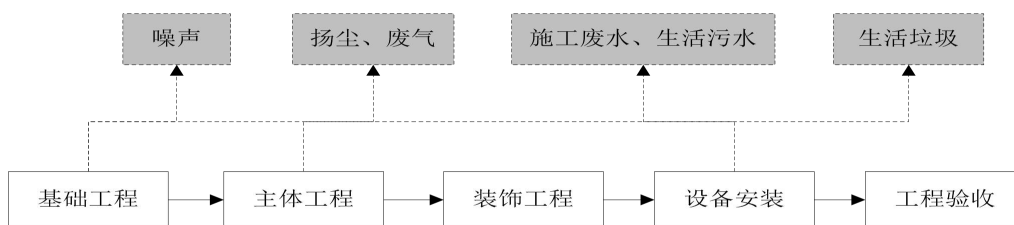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桥梁、护岸、排涝泵站工程施工流程图

### 3、管网工程

本次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工艺主要有开槽施工工艺及顶管施工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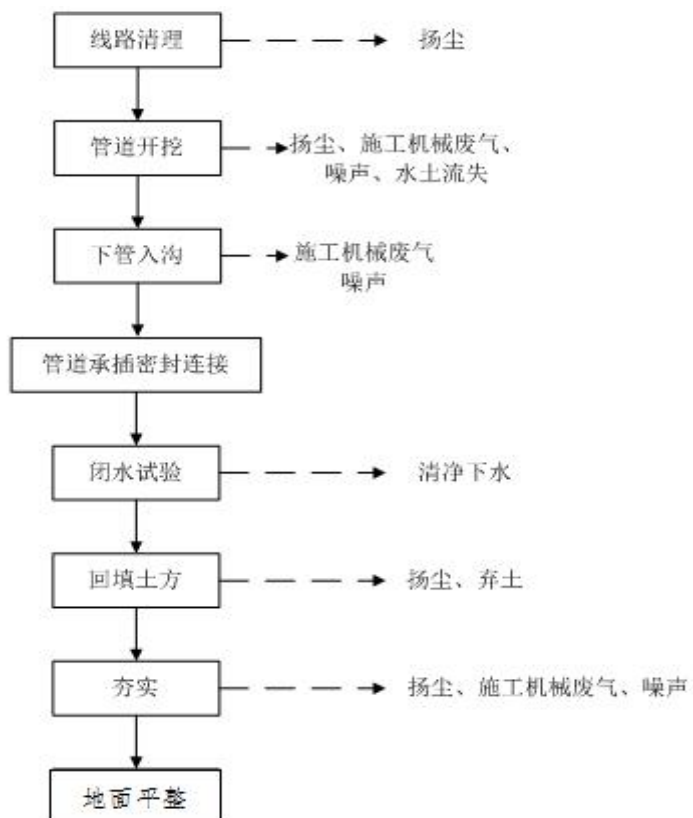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期开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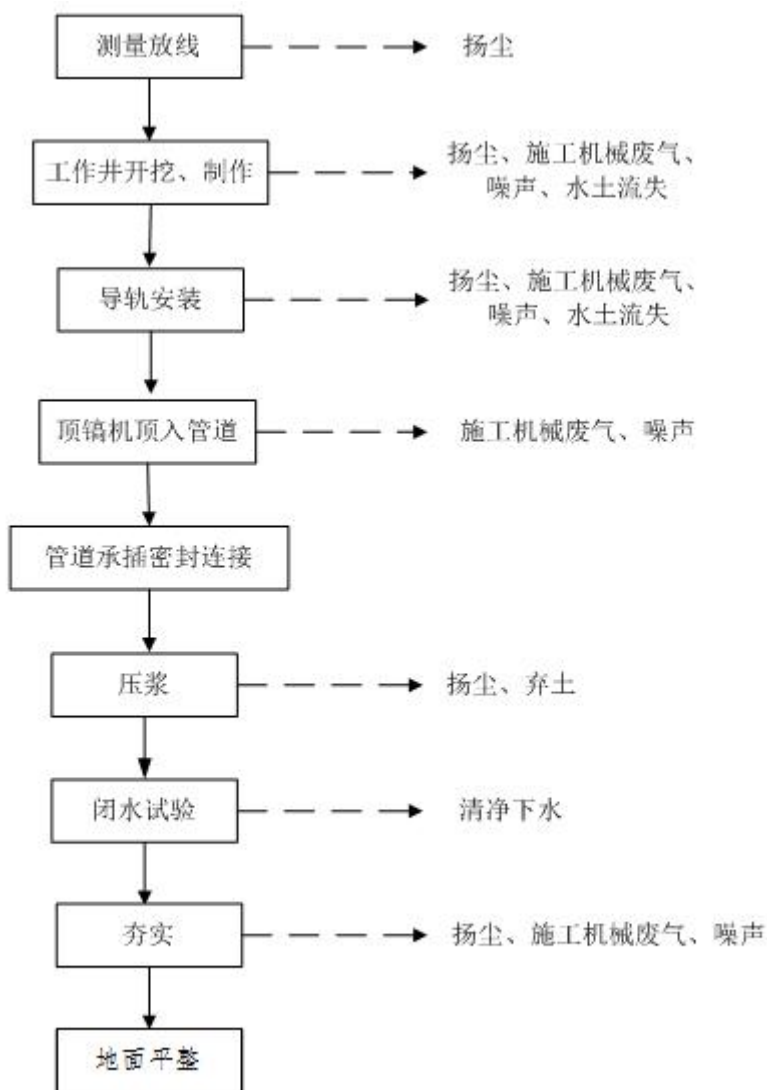


图4-4 施工期顶管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建筑，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本项目无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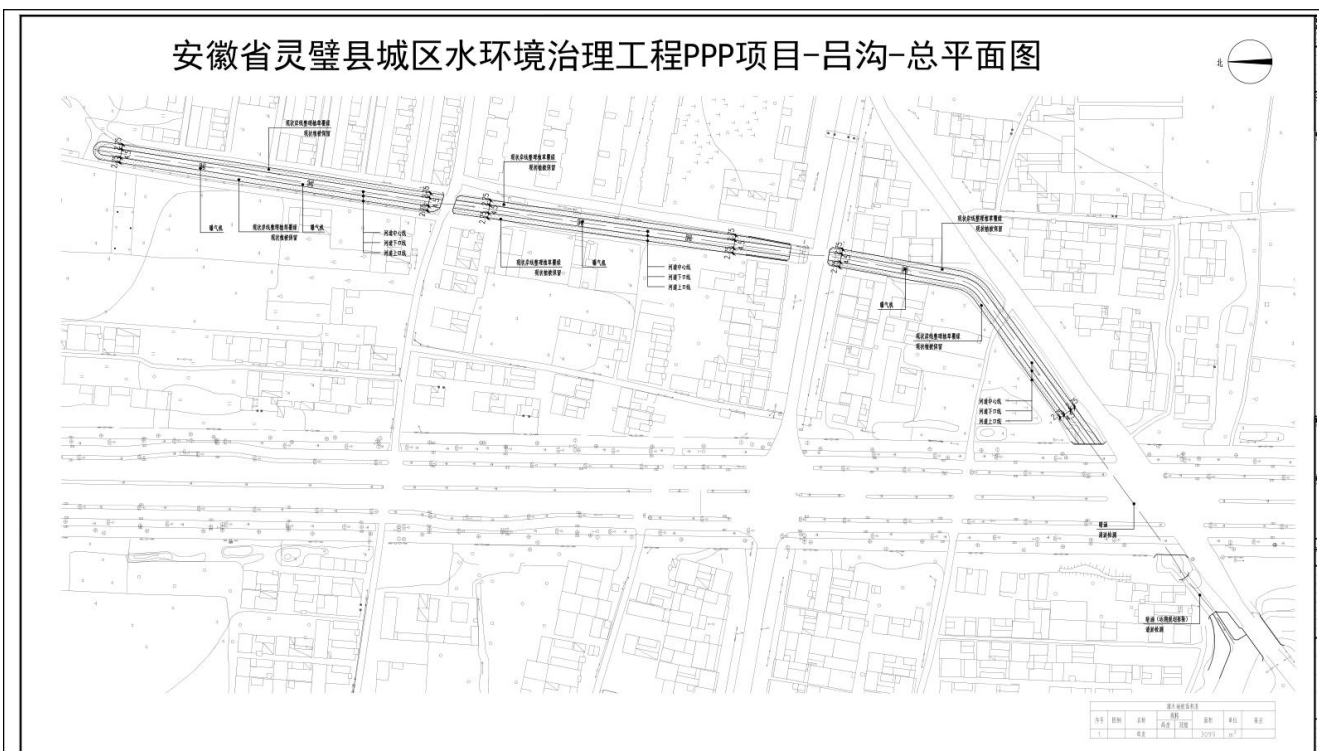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工程位于灵璧县城区，均在原水利管理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不新增占地。

本工程永久征地主要为河道绿化景观工程占地。河道临近道路一侧绿线控制约 20m，临时征地主要包括施工布置区占地、施工道路占地及弃土区占地等。

2、平面布置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6.5 万元，环保投资 44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期	治理措施	吕沟设计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吕沟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污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雨污水、打桩泥浆水、场地积水、底泥场水沉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清淤过程围堰、防护屏设置；底泥余水絮凝沉淀；河道清淤疏浚	309.1	298.44
		施工期	河道沿途设置截污管道、河道底泥完成清淤疏浚、河道两岸进行护坡		
2	废气处理	施工期	物料堆放点覆盖篷布或洒水；泥堆表面洒水 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道路路面清扫洒水等	74.1	63.44
		运营期	/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置临时隔音屏障；施工机械减震基座等	15	4.34
		运营期	/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及时清除排土和建筑垃圾；底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底泥堆放场底部用粘土压实防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	39.1	28.44
		运营期	/	/	/
5	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	施工期	施工结束后及时绿化种植；对底泥堆放场、弃土临时堆放场周围进行挡砂，四周开挖排水沟；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原有功能	62.5	51.84
		施工期	施工用地完成绿化恢复、河道两岸设置护坡工程以及绿化工程		
合计		总计 49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54.3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租赁周边房屋用于项目部办公、员工生活，不占用施工场地；

1、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期河道地表水；底泥沉淀产生的上清液等。

施工期间采取的水污染减缓措施如下：

（1）项目施工期间河道地表水、底泥沉淀产生的上清液均经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施工期未建设施工营地，职工日常生活依托当地公共厕所，项目施工期河道地表水，底泥沉淀产生的上清液得到有效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构成大的污染影响。

2、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弃渣堆放、车辆运输以及工地、施工作业面上松散土料和灰尘的风蚀扬尘。

施工期间减缓措施如下：

（1）扬尘：远避居民区，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堆放点覆盖篷布或洒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同时对敏感点分布的河段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洒水。

（2）臭气：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高度一般为 2.5~3m，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的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施工机械大都有噪声高、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减缓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
- (2) 选用低噪声机械。

噪声的影响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底泥及生活垃圾。

施工开挖出的土石方、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合计约 1857.3m<sup>3</sup> 其中土石方交于渣土公司处置，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通过密封的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均已按要求处理，现场无遗留。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

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 (1) 施工结束后积极覆土回填,加强绿化。
-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布置，控制施工范围。在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 (3) 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对固体废物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环境污染而间接影响动物生存。
- (4) 工程的施工，充分考虑工程建设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工程实施后，拆除各种临时设施。
- (5) 对施工机械噪声进行控制，大风天减少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

### 二、运行期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封闭管理、绿化等措施控制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结论

##### （1）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弃渣堆放、车辆运输以及工地、施工作业面上松散土料和灰尘的风蚀扬尘，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SP。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增加空气的悬浮颗粒物浓度。项目选择作业区时已尽量考虑远避居民区，通过物料堆放点覆盖篷布或洒水，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道路路面清扫洒水等，项目建设不会对河道沿线居民点等环境空气敏感点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将自行消除。

##### （2）废水

施工机械跑、滴、漏的油污；堆放的建筑材料及挖填土方产生的泥土被雨水冲刷对水体的污染；淤泥堆场余水；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在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和石油类。

施工道路工程、临建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渣、废水、废浆要先经沉浆池沉淀，严禁倒入河道中或随意乱丢乱弃。施工机械拆修冲洗水中含有石油类污染物，需经过隔油处理，淤泥堆场余水收集絮凝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施工人员废水，需分工区设置沉降、隔油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临时厕所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的处置，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河道清淤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整治、河底清淤、生态建设等，因此参与施工的机械几乎包括了其他各种施工作业的机械。

本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有较多的居民点，本项目综合整治工程白天施工在 75m 以外、晚上在 200m 以外区域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将居民点附近 200m 范围内的路段安排在昼间施工，严格禁止夜间施工，并在施工时对这些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施工现场将设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对环境卫生影响较小。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渣土。项目弃土约 12 万 m<sup>3</sup>，多余的土方运至城区和周边地区垫高地

面。

项目疏浚淤泥处置采用渠道沿线取土坑填埋，底泥可作为其绿化用土使用，稳定后淤泥堆置场地中淤泥作为洼地和绿化用土使用。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5) 生态环境

本次治理工程实际涉及到的河段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均以常见种居多，工程段河道可以通过后期的水生生物群落演替，使受损河道逐渐得到恢复，因此，工程建设对本区域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物种资源影响不明显。

### 二、运行期环境影响及结论

#### (1) 废气

工程建成后，城区 12 条河流原有的淤泥及腐烂物被清走，大大减轻或消除异味污染源，沿河空气环境将变得更为洁净、清新。污泥经暴晒和风干后，其异味将逐渐减弱，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减轻。

#### (2) 废水

项目运行后，原有部分河段中的沉积的底泥被清除，对改善城区河水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截污及管网改造，使城区河水质逐渐得到提高，对恢复原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具有重要作用。

#### (3) 噪声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噪声源产生，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 (4) 生态环境

项目通过植草、植树造林等措施进行人工重建和恢复，通过绿化，也可以较大地弥补当地的陆生态环境质量，使所在地的景观得到较大改善。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

项目的完工将使 12 条河流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将不可避免地对施工场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及水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对各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完成建议中的内容，在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做到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施工相结合，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而且对敏感点的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之内。在此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报送的《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灵璧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 [2017]49 号），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灵璧县发改委批复同意重新立项（发改审批 [2019]54 号），变更后项目投资 56442.75 万元，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吕沟、凤河、南风河、吕沟、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吕沟、吴沟，总长度约为 30.18 千米，建设单位现申请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重新报批的《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予以取消。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在环境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2、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及土方堆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远离居民点；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区域内的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3、施工期垃圾要合理堆放，不得随意占用农田和沟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禁混入建筑垃圾；施工产生弃土、弃渣应根据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4、清淤污泥要经过监测分析所含污染物种类后按规定进行处置，淤泥临时堆场要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灵城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施工期	<b>生态:</b> 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并设置截流沟、沉淀池等措施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措施的执行效果较好,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污染影响	<b>废水</b> (1) 收集于中和池中,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回用于养护、洒水降尘。 (2) 依托当地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措施的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间未接到水环境污染投诉情况
		<b>废气</b> (1)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少量的水泥和砂石拌合应集中设置,大风天禁止拌合。 (2) 限速行驶、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3) 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使用有害物质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对于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施工。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措施的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污染投诉情况
		<b>噪声</b> (1) 移动隔声屏、设备降噪。 (2) 隔声减振。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措施的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投诉情况
	<b>固体废弃物</b> (1)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2) 及时整平、压实,来不及整平的应设置拦挡设施、及时清运。 (3) 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定时收集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土石方交于渣土公司处置,淤泥通过密封的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	措施的执行效果较好,固废处置率 100%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一吕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垃圾。 (4) 设置淤泥临时堆场，并做好堆场防渗防漏等工作	场。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河岸建设驳岸、河岸进行绿化等	/	/
	污染影响	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排放，噪声通过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控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
	社会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于消除环境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促进作用。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通过清淤治理，景观营造等，项目美化了环境，对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污染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无居民上访等情况发生。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通过清淤治理，景观营造等，改善了河水水质，美化了环境，对生态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
	污染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社会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于消除环境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促进作用。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吕沟上游、吕沟中游、 吕沟下游	COD、氨氮、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透 明度、感官指标	各断面水质监测指标 均不超标，由此可见当 地地表水体水质情况 较好
气	/	/	/	/
声	/	/	/	/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一、施工期环境管理</p> <p>1、本工程未单独设置环境监理，环境监理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p> <p>2、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p> <p>二、运行期环境管理</p> <p>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因此未配备 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日后若需进行环境监测，可依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的检测力量，满足项目的环境监测要求。</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p> <p>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负责，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对作业时间进行了严格控制，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p> <p>2、建议</p> <p>（1）认真落实对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p> <p>（2）制定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p> <p>（3）向沿线的居民大力宣传有关环保知识，减少有意识和无意识的人为环境污染行为出现。</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工程现状判定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现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全长 0.6km，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清淤工程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4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项目吕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已基本得到落实。

4、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堆放点覆盖篷布或洒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加强施工管理，对敏感点分布的河段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洒水大大减少了扬尘产生量；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①项目在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①施工开挖出的土石方、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合计约 1857.3m<sup>3</sup> 其中土石方交于渣土公司处置，河道开挖产生的淤泥通过密封的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运营期：运营期项目公园内设分类垃圾箱用于收集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管理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负责，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对作业时间进行了严格控制，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

综上所述，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核查。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注 释

###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附件 3 施工期淤泥检测报告

附件 4 施工期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件 5 初步设计报告

附件 6 会议纪要

附件 7 渣土转运合同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9 运营期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委托书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灵环建[2019] 62 号

## 关于对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报送的《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灵璧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17]49 号），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灵璧县发改委批复同意重新立项（发改审批[2019]54 号），变更后项目投资

56442.75 万元，治理河道 12 条，分别为环城河、凤河、南凤河、运石河、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刘家沟、团结沟、吕沟、南李沟、吴沟，总长度约为 30.18 千米，建设单位现申请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重新报批的《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予以取消。

二、项目要认真对照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在环境敏感点路段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2、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及土方堆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远离居民点；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区域内的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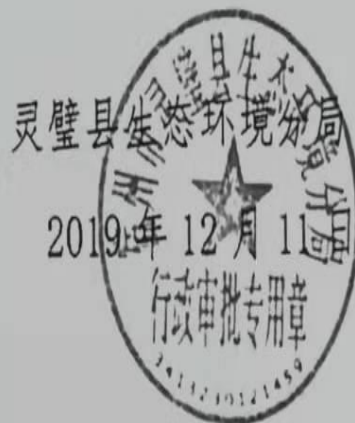
3、施工期垃圾要合理堆放，不得随意占用农田和沟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禁混入建筑垃圾；施工产生弃土、弃渣应根据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4、清淤污泥要经过监测分析所含污染物种类后按规定

进行处置，淤泥临时堆场要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请灵璧县灵城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附件 2 调整建设内容批复

#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灵发改审批〔2020〕228号

## 关于同意调整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内容的函》（灵城管函〔2020〕18号）已收悉。本次项目调整内容已经“灵璧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经研究，现同意将南凤河、刘家沟治理工程从城区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中甩项；同意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PPP项目总投资削减3479.05万元（其中南凤河治理投资估算2101.26万元，刘家沟治理投资估算1377.79万元）。原有批复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3 施工期淤泥检测报告

ATCC 中 证 检 测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15101205024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E181014065300R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

受检客户地址 /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土壤

编制: 

审核: 

签发: 孙剑

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23~11月2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510-68502599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181014065300R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土壤	详见(1)	黄黑、潮

检测结果:

(1) 土壤

样品名称	结果									
	总磷	总氮	有机质	汞	铅	铬	砷	锌	镍	铜
刘家沟淤泥样品 1 号	2.92×10 <sup>3</sup>	258	0.77%	0.089	34.2	41	11.5	77.3	26	20
刘家沟淤泥样品 2 号	7.85×10 <sup>3</sup>	408	0.41%	0.065	35.0	38	12.8	73.3	23	21
刘家沟淤泥样品 3 号	332	411	0.17%	0.048	32.6	47	11.3	79.2	30	24
南风河淤泥样品 1 号	559	384	0.17%	0.136	32.5	41	8.43	77.0	30	28
南风河淤泥样品 2 号	829	111	1.27%	0.102	33.6	53	13.6	76.2	29	20
南风河淤泥样品 3 号	324	288	1.91%	0.043	36.6	34	13.1	96.4	37	72
风河淤泥样品 1 号	405	413	1.78%	0.131	49.8	45	14.1	131	27	47
团结沟淤泥样品 1 号	1.14×10 <sup>3</sup>	434	4.71%	0.163	50.3	50	14.9	275	22	48
团结沟淤泥样品 2 号	582	360	0.82%	0.085	29.9	34	7.24	81.1	23	56
南李沟淤泥样品 1 号	823	358	0.24%	0.032	28.9	43	8.35	83.2	32	20
岳洪河淤泥样品 1 号	1.09×10 <sup>3</sup>	446	4.39%	0.061	124	66	309	269	33	177
岳洪河淤泥样品 2 号	512	288	0.73%	0.051	46.1	39	19.0	98.3	31	27
岳洪河淤泥样品 3 号	719	164	1.81%	0.070	51.7	51	47.2	131	30	42
吕沟淤泥样品 1 号	424	630	0.58%	0.158	30.8	41	8.31	73.6	24	19
吕沟淤泥样品 1 号	557	496	1.70%	0.032	37.7	36	20.5	92.0	32	22
单位	mg/kg	mg/kg	---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181014065300R1

第 3 页 共 4 页

(1) 续

样品名称	结果									
	总磷	总氮	有机质	汞	铅	铬	砷	锌	镍	铜
运石河淤泥样品 2 号	416	578	0.67%	0.140	33.0	42	8.76	86.9	29	20
运石河淤泥样品 3 号	520	618	2.88%	0.181	47.3	34	19.3	121	23	28
大李沟淤泥样品 1 号	544	518	0.85%	0.066	36.5	57	12.8	84.9	31	21
大李沟淤泥样品 2 号	812	676	1.55%	0.025	35.8	43	10.2	116	28	24
吴沟淤泥样品 1 号	453	463	1.40%	0.084	73.5	40	77.1	106	27	50
吴沟淤泥样品 2 号	524	602	1.15%	0.072	60.1	48	75.7	108	37	52
环城河淤泥样品 (西北角)	2.08 × 10 <sup>3</sup>	620	5.60%	0.032	141	49	20.1	51.5	27	151
环城河淤泥样品 (水上商场)	1.59 × 10 <sup>3</sup>	587	4.97%	0.012	72.0	50	34.7	195	30	67
环城河淤泥样品 (东关桥)	1.40 × 10 <sup>3</sup>	534	4.76%	0.060	108	36	522	357	29	162
界洪河淤泥样品 1 号	5.33 × 10 <sup>3</sup>	587	2.93%	0.035	41.8	42	14.1	106	33	35
界洪河淤泥样品 2 号	326	476	0.30%	0.072	30.4	43	15.2	88.8	35	30
单位	mg/kg	mg/kg	—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TCC-ES-00804-201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ATCC-ES-00501-2013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AA-7000	ATCC-ES-00301-201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181014065300R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总磷	《土壤总磷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10.0mg/kg
	总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48mg/kg
	有机质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底质有机质-重铬酸钾容量法	0.112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5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0.5mg/kg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5mg/kg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mg/kg

2. 检测单位地址：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4-406。
3.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2.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WXEPD181014065300，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WXEPD181014065300 作废。

\*\*\*报告结束\*\*\*

附件 4 施工期地表水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C1809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19号
邮箱	JSGC2015@126.com	电话	+86-025-86127758

报告编号: GC1809001



第 1 页 共 4 页

###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		
地 址	宿州市灵璧县奥泰克中央公馆3幢1单元1102号房		
联 系 人	杨永祥	联系方式	13477422680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测 试 人	张良君、吴晨超、陈厉洋等
采样日期	2018.09.28-2018.09.29	测试日期	2018.09.28-2018.10.05
检测目的	对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检测点位: 见表1; 检测内容: 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编制: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吴瑞芳		
签发: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10.10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19号
邮箱	JSGC2015@126.com	电话	+86-025-86127758

报告编号: GC1809001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除特殊标注外均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mv)	透明度 (cm)	感官指标
刘家沟上游 养猪厂	57	0.365	3.66	0.10	11.8	16.2	10.01	125	38	无味澄清 略绿
刘家沟中游 养猪厂	65	1.59	12.5	0.32	15.1	22.1	8.77	141	40	无味澄清 略绿
刘家沟下游	33	0.055	2.59	0.13	5.38	9.7	6.04	134	45	无味澄清 略绿
南风河上游 加油站	29	0.219	0.63	0.16	5.60	9.2	3.90	139	85	无色无味 透明
南风河中游	25	0.329	0.63	0.06	5.28	6.3	7.00	131	55	无色无味 透明
南风河下游 钟林大道	49	0.082	0.56	0.13	6.24	16.7	5.48	139	70	无色无味 透明
界洪河上游 建设南路	33	1.00	2.75	0.18	4.96	13.5	4.87	154	61	无色无味 透明
界洪河中游	65	10.3	11.8	0.79	6.20	19.7	4.35	151	102	无色无味 透明
界洪河下游 一灵制药厂	69	13.5	28.9	0.78	6.68	23.4	6.73	147	87	无色无味 透明
毛湖里河	51	0.767	7.64	0.44	6.08	9.1	7.65	146	58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下游 西集村	49	4.11	18.9	0.48	4.84	8.2	6.15	143	40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污水处理厂	41	6.71	18.9	0.47	4.20	10.0	6.40	134	50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橡胶坝	98	14.1	27.5	0.69	4.48	19.7	6.37	142	55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汴河路	33	14.8	28.8	0.62	5.12	7.6	4.72	45	100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三里桥	41	16.4	38.1	0.81	5.44	7.2	2.62	74	98	无色无味 透明
岳洪河南都商街	98	29.6	43.4	2.01	9.72	23.8	2.35	84	48	无色无味 透明
吕沟中游	78	17.4	11.9	0.87	5.92	24.9	1.35	42	78	无色无味 透明
吕沟上游	118	1.01	11.0	0.65	11.3	29.7	4.97	56	80	无色无味 透明
吕沟下游	102	0.192	5.15	0.04	4.72	27.7	4.53	55	50	无色无味 透明
团结沟下游	55	5.84	13.8	0.30	4.24	18.6	1.28	-256	36	无色无味 透明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19号
邮箱	JSGC2015@126.com	电话	+86-025-86127758

报告编号: GC1809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1 检测结果 (续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除特殊标注外均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mv)	透明度 (cm)	感官指标
团结沟中游	49	8.30	21.8	3.23	15.6	20.5	1.20	-206	8	灰白色
运石河钟灵大道北侧	61	9.56	10.4	0.17	4.88	13.9	18.43	20	50	无味澄清
大理沟钟灵大道处	25	9.89	10.8	0.39	2.96	8.3	4.17	-193	65	微臭
大理沟第五中学	61	11.4	12.4	1.18	11.4	16.4	10.54	51	40	略绿
大理沟最上游	8	11.4	12.1	0.73	5.44	1.9	2.09	16	90	无味澄清
吴沟钟灵大道处	4	5.84	11.8	0.26	2.24	1.3	4.73	59	40	乳白色
吴沟水沐年华	25	12.5	20.3	0.50	2.48	8.9	4.14	54	50	无味澄清
环城河与吴沟交界	41	13.2	14.1	0.94	5.76	4.4	2.96	-200	40	无味澄清
环城河与大理沟交界	16	12.1	15.1	1.03	4.88	2.7	2.20	15	60	无味澄清
大理沟居民区	8	13.3	35.3	0.41	4.32	3.3	3.30	41	30	无味澄清
环城河与运石河交界	12	14.7	26.3	0.58	4.72	4.5	4.79	60	70	无味澄清
环城河与团结沟交界	49	15.5	29.0	0.80	6.00	20.5	6.13	70	80	无味澄清
环城河教体局桥	55	16.8	36.4	0.88	7.16	12.3	12.44	61	65	无味澄清
环城河南关桥	57	11.5	17.0	1.32	6.88	13.8	15.47	71	60	无味澄清
新汴河入凤河口	33	1.01	6.57	0.14	1.60	9.4	7.67	78	80	无味澄清
凤河迎宾大道处	155	61.9	84.8	3.60	13.0	39.3	1.01	-249	15	乳白略臭
环城河西关桥	294	12.6	16.6	2.83	4.68	79.7	2.40	-118	30	略绿
环城河西南角小铁桥	114	10.7	14.9	1.29	7.36	33.9	1.77	40	70	无味澄清
南李沟上游	61	6.63	9.66	0.34	4.24	16.8	4.98	65	40	无味澄清
南李沟状元桥	71	17.5	39.7	2.11	12.6	22.8	2.59	-131	30	略绿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19号
邮箱	JSGC2015@126.com	电话	+86-025-86127758

报告编号: GC1809001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1 检测结果 (续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除特殊标注外均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mv)	透明度 (cm)	感官指标
南李沟最下游	49	15.9	20.1	1.25	8.60	13.5	4.48	31	40	无味澄清
环城河水上商城南	65	13.2	17.3	0.92	7.48	14.7	5.56	54	50	无味澄清
环城河与凤河交界	96	14.0	16.4	1.71	8.92	24.6	2.63	63	45	无味澄清

附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以下空白

网址	www.gcdet.com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青街19号
邮箱	JSGC2015@126.com	电话	+86-025-86127758

附件 5 初步设计批复

#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1〕81 号

## 关于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报来《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初步设计已经安徽和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满足我县城区水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二、同意项目依据灵城水环境治理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

三、工程设计范围：灵璧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可研批复共治河道 12 条，全长约 30.18km；项目涉及 12 条河道中，南凤河、刘家沟被政府列为甩项工程不需评审，根据提交初设方

案，现有剩余 10 条河总长度合计约 22.304km。

四、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共治理河道 10 条，分别为环城河、凤河、运石河、岳洪河、界洪河、大李沟、团结沟、吕沟、南李沟、吴沟，治理长度约 22.304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各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

五、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6380.36 万元，其中吴沟投资概算为 5611.33 万元，吕沟投资概算为 499.9 万元，南李沟投资概算为 2350 万元，团结沟投资概算为 2451.98 万元，大李沟投资概算为 2482.39 万元，界洪河投资概算为 4545.6 万元，岳洪河投资概算为 7480.71 万元，运石河投资概算为 2221.05 万元，凤河投资概算为 10780.20 万元，环城河投资概算为 17957.2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解决。

附件：《灵璧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初步设计汇总表》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6 会议纪要

# 灵璧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31 号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调整城区水环境 治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18 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赵明在县政务中心一楼党政会议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建设内容。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武云峰出席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首先听取了县城管局关于城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施工力量不足，项目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工

程进度，为保障我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剩余工程量尽快完成，有必要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会议议定：（一）经与湖北工建协商，同意将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景观绿化、市政配套工程”调出 PPP 项目包（南李沟除外）。（二）由县城管局负责督促湖北工建尽快完成河道工程、治污工程等后续收尾工作。（三）由城管局牵头，会同县司法局等部门负责与工程咨询公司对接，依法依规完善工程调减手续，研究制定付费方案，为下一步合同履行做好准备。（四）由县城管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该项目已实施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确保该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建设并与城市市政管网有效衔接。（五）由县城管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该项目已实施工程量进行审计确认，县审计局负责对审计结果进一步抽查和复核。（六）县城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等部门，依法合规做好后续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除环城河、岳罗河上游外，其余河道沿河绿化、市政配套工程随城市开发、市政道路工程同步建设。

参会单位及人员：县城管局尤计存、李朝义，县财政局皮殿飞，县审计局余新峰，县住建局王旭、杨坤，县发改委徐敏，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王群，县交投公司田恒杰。

---

发：县政府有关部门。

抄：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附件 7 渣土转运合同

## 渣土转运合同

托运方(甲方)：\_\_\_\_\_湖北优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承运方(乙方)：\_\_\_\_\_灵璧县元斌运输有限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信、求实的原则，关于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吕沟治理工程的渣土转运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将甲方吕沟内的尾渣泥土装运转移。

### 二、运输工具及费用

1、协议范围内的渣土运输以后八轮大卡车为主，满载方量约为 22m<sup>3</sup>；

2、运输单价为淤泥元/车（不含税），垃圾土元/车（不含税，土方中含建筑、生活垃圾 40%以上为垃圾土），一般土方元/车（不含税，除上述淤泥、垃圾土外均为一般土方）。此单价已包含转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	不含税单价（元/车）	备注
淤泥转运		
垃圾土转运		含建筑、生活垃圾 40%以上
土方转运		

### 三、工程验收及结算

尾渣外运以保证甲方顺利开展工作面进行下一工序为前提，并保

证场内无剩余渣土。实际工程量以本工程结束后甲方相关负责人签认的乙方运输清单作为工程量的结算依据，凭证必须与项目部存根相吻合。当结算工程量存在差异时，以甲方现场签认的工程量为准。

#### 四、工程款支付

渣土、淤泥转运每累计达到 300 车时，如最后不超过三百车按实际车数结算。由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自收到发票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如超出 7 个工作日甲方未付款每天按工程款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罚金支付乙方。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现场总协调、指挥和管理；
- (2) 负责施工场地具备通行条件，确保乙方进场后正常装运；
- (3)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
- (4) 负责运输道路的局部洒水。

##### 2、乙方责任：

- (1) 运输、弃土，且弃土场由乙方负责落实并承担费用；
- (2)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车辆进场，要求车况良好，人车证件齐全；如不按要求执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如乙方车队在道路行驶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4) 负责车辆及人员的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运输，且负责沿途的环保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全

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如损坏甲方的一切财产，将按价赔偿修复；

(6) 乙方车辆运土过程中燃油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遵守并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有违约，按合同法违约条款中的条例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必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八、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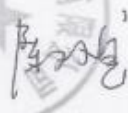


1、双方要互相配合，做好解决协调工作，双方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完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4、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本协议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	--	--	--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灵璧联翔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和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基础上达成协议。

### 一、租赁房屋及土地位置。

甲方将位于灵璧县向阳乡农民工创业园北 300 米处的土地及一栋两层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土地的四至位置为：北至办公楼北侧一层白色砖瓦房南墙前 2 米处，南至西门卫房南侧与锅炉房北侧之间连城直线，东至办公楼东侧围墙角，西至虞姬大道交界的围墙（土地租赁范围详见平面图）。

###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房屋及土地的租赁期限为一年（由于甲方与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签订了两年的租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由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承继乙方第二年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需要续展租赁期限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租申请，租金双方协商。

2、租金：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其中房屋租金为¥67000.00 元，土地租金为¥170000.00 元。该租金为含税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均认可，因租赁行为产生的税费按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一年一付。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第一年租期届满前 30 日，乙方如需续租，则向甲方支付第二年的租金；甲方不收取租赁押金。

三、本房屋及土地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挂表计量费用，以用

电量比例分摊损耗，每月缴纳给甲方即可。物业费，乙方租赁的空间自行负责，甲方不收取物业费。交接完毕后及租住期间房屋内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住期间，乙方由于不慎或故意造成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各设施如有损坏，不能正常使用，请乙方自动恢复，维修费或赔偿费用由甲方定夺，乙方负责支付。

四、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若在租赁期间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土地正常使用的，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并赔偿乙方因对租赁土地及房屋的装修、新建等投资的损失。

五、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地块范围内新建活动板房，作为乙方办公及居住使用。乙方承诺在本土地及房屋内禁止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和房屋使用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提前退还土地及房屋，甲方不退租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和转借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租赁土地及房屋交付给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九、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外，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将第一年租金支付给甲方后即生效。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补充:

1. 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7日;
2. 本合同与原有的租赁合同冲突之处以原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原乙方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盖章同意;
4. 原乙方与本合同乙方均对此租赁行为负责。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9 运营期地表水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2014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人员: 闫尧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军涛

签发日期: 2022.4.30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2014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	/

二、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孔蕾蕾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始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上游	中游	下游
环城河	化学需氧量	mg/L	16	5	23
	氨氮	mg/L	1.15	1.22	1.04
	总磷	mg/L	0.101	0.242	0.235
	总氮	mg/L	1.27	1.35	1.4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53	3.21	7.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2.6	5.8
	溶解氧	mg/L	7.82	8.11	7.81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1	244	236
凤河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14
	氨氮	mg/L	1.04	0.265	0.957
	总磷	mg/L	0.118	0.125	0.204
	总氮	mg/L	1.11	1.37	1.4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39	5.51	5.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5.2	5.8
	溶解氧	mg/L	6.34	6.93	6.64
	氧化还原电位	mV	243	233	236
运石河	化学需氧量	mg/L	11	20	25
	氨氮	mg/L	0.364	0.547	1.21

检测报告  
2023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总磷	mg/L	0.200	0.148	0.160
	总氮	mg/L	0.83	1.17	1.3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2	3.09	3.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4.9	5.8
	溶解氧	mg/L	7.55	7.95	7.18
	氧化还原电位	mV	249	247	247
	透明度	cm	21	20	24
岳洪河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24
	氨氮	mg/L	1.13	0.92	1.32
	总磷	mg/L	0.238	0.084	0.111
	总氮	mg/L	1.21	1.17	1.4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51	3.29	4.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5.1	5.6
	溶解氧	mg/L	5.37	6.97	5.81
	氧化还原电位	mV	248	244	239
界洪河	透明度	cm	19	18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18	15
	氨氮	mg/L	0.406	1.27	1.05
	总磷	mg/L	0.142	0.245	0.145
	总氮	mg/L	1.79	1.67	1.9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0	4.39	5.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	7.2	5.9
	溶解氧	mg/L	6.33	8.00	6.95
大李沟	氧化还原电位	mV	246	240	255
	透明度	cm	23	20	2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7
	氨氮	mg/L	1.24	0.618	0.435
	总磷	mg/L	0.224	0.046	0.094
	总氮	mg/L	1.05	1.37	1.2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83	3.96	4.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4.7	2.9
	溶解氧	mg/L	6.54	7.80	7.13
	氧化还原电位	mV	231	245	246
	透明度	cm	22	24	22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4

第 3 页 共 5 页

团结沟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1
	氨氮	mg/L	1.01	0.850	1.43
	总磷	mg/L	0.121	0.077	0.200
	总氮	mg/L	1.13	1.35	1.4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7	1.68	8.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4.9	3.7
	溶解氧	mg/L	7.08	8.14	7.26
	氧化还原电位	mV	221	230	233
	透明度	cm	20	20	22
吕沟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9
	氨氮	mg/L	0.761	0.682	0.896
	总磷	mg/L	0.269	0.293	0.262
	总氮	mg/L	0.99	1.19	1.2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29	6.68	7.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5.5	5.7
	溶解氧	mg/L	6.44	7.35	6.74
	氧化还原电位	mV	226	230	234
	透明度	cm	21	20	24
吴沟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2
	氨氮	mg/L	1.38	1.27	1.25
	总磷	mg/L	0.300	0.283	0.290
	总氮	mg/L	1.43	1.37	1.3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26	3.65	6.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4	5.8
	溶解氧	mg/L	6.18	7.84	6.96
	氧化还原电位	mV	233	231	238
	透明度	cm	23	20	21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I :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3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 LD/JJFXJC01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5	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2 年 05 月 06 日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8/JJFXJC01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7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掌上溶解氧检测仪/8403/JJFXWY015	2023 年 9 月 13 日
8		氧化还原电位	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10	/	便携式 PH 计/CT-6821/JJFXWY02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9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第 5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JJYS2022014

--	--	--	--	--	--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5.2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bjfxcs.com



附图一：项目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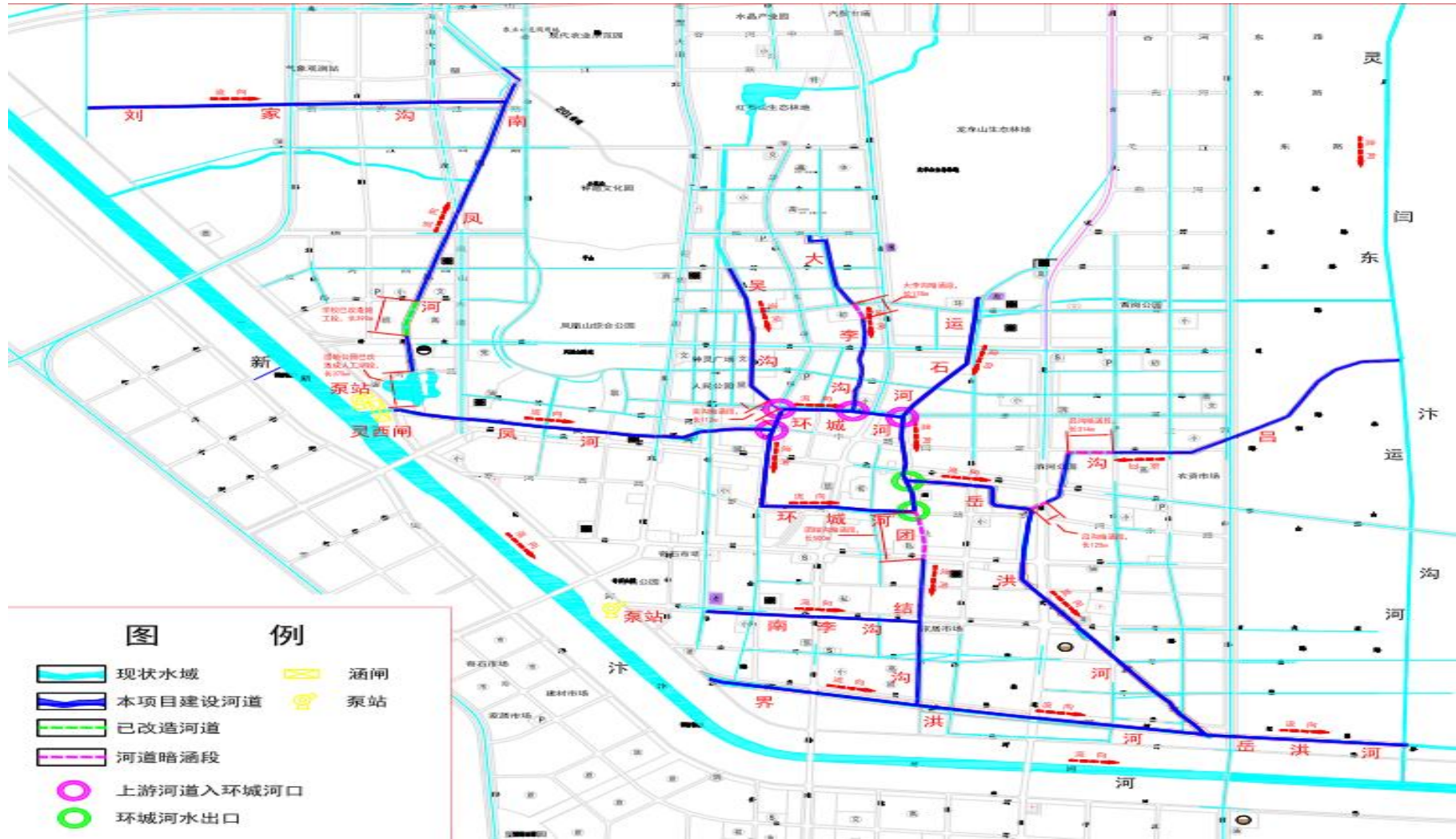
我公司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sup>验收调查</sup>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三 项目水系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施工前照片



施工期照片



运营期照片

##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04日，灵璧县城市管理局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3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9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立项 12 条河流，政府甩项 2 条，实际建设 10 条河流），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7 亿元。

#### 二、工程变更情况及运行工况

按照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专题会议纪要》（第 31 号）不包括除南李沟外的沿河河道景观绿化、市政配套工程建设。本次验收仅包括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河道整治工程、治污工程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加强施工管理，对敏感点分布的河段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洒水大大减少了扬尘产生量；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①项目在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①施工开挖出的土石方交由渣土公司外运处置、河道开挖的淤泥通过密闭运输车运输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运营期：运营期项目设置了分类垃圾箱用于收集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检测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对修复后的河道上游、中游、下游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监测的河道上游、中游、下游所测指标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2 年 05 月 04 日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陈之斌	远达建设(灵璧)有限公司	总工		
李峰	远达建设			
林信华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总工	13335578116	林信华
王明珠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总工	13805572861	王明珠
邵斌	湖北二建项目部	总工	13871537129	邵斌
孙文刚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17965375187	孙文刚
李涛	安徽科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涛
陆倩倩	安徽科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133753214	陆倩倩

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朱信华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35578116	朱信华
王磊琳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80572861	王磊琳
孙机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13965305187	孙机
朱素	安徽清格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88518	朱素